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7號

原告 政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被告 周天球

廖彩雲

周天瑞

周家豪

周家駿

周天瑋

周天璜

周天瑜

周天琳

周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柒佰壹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又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亦應依前揭規定納費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就附表甲編號6至11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；(二)被告就被繼承人周仲超所遺如附表甲、乙、丙所示遺產，依附表1所示應繼分比例，按各附表所列分割方式予以分割。原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之部分，係為使被告取得上開不動產應有部分之處分權，進而達到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，故本件原告代位被告周天球提起本件訴訟，應以被告周天球對其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可獲得利益計算之。本件被繼承人周仲超之總遺產價額及金額總計核定如附表甲、乙、丙所示，附表甲孳息部分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併算其價

01 額，被告周天球應繼分比例為1/9，則本件分割遺產其可得
02 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87,195元【計算式：（101,003,
03 213元＋124,271,257元＋8,610,281元）÷9÷25,987,195元
04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240,712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
06 尚應補繳裁判費235,7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7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賴竺君